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帥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43050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及宣傳海報各1份 (36659869_1143050501_1_ATTACH1. jpg、
36659869_1143050501_1_ATTACH2. jpg、36659869_1143050501_1_ATTACH3. jpg、
36659869_1143050501_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「114年防火宣導微電影徵選競賽活動
辦法」（附件1）及徵件圖卡（附件2）等資訊，請協助轉
知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40033169號函
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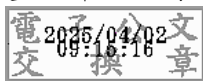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強化民眾對於火災預防與安全之重視，藉由徵選具吸引
力及淺顯易懂之影像創作作品，以推廣火災預防的正確觀
念，特辦理旨揭競賽活動。

三、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檢附活動辦法及宣傳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交 2025/04/02 16:16



幸安國小 1140402



QSAA1146002533